

合同编号：招采货物 2025（2）号

西安市胸科医院

供货合同

甲 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 方：西安共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供应商）：西安共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有效期：1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若合同履行期间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总额（即人民币70万元）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交货时间：收到供货需求后，2小时内响应，_3_个工作日到货。

二、合同价款

（一）本项目要求报商品单价。单价一次包死，单价包括供应费、税费、运杂费和其他费用，并按规定要求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

（二）最终采购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次项目总预算。

三、款项结算

（一）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收到货物且验收合格、发票审核无误后，按甲方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结算。

（二）乙方应先提供当期结算金额相对应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开户名称：西安共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07011510000025541

开户行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55 号

联行号码: 313791000234

四、质量保证

(一) 保证所供产品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 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 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 无假货、水货和翻新货, 并能按期交付。

(三) 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 防止产品受潮、变形、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 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五、运输和储运

(一) 产品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 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包括但不限于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符合甲方验收标准。

2、甲方应积极配合货物的收货以及验收, 不得无故拒收货物。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 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双方确定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无假货、水货或

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谈判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八、验收

(一)现场验收：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验收要求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参考行业标准。

(三)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售后服务

(一)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免费完成货物配送及更换服务。如遇使用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无条件协助。

(二)质量保证期：每批货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三)乙方应满足甲方合理的调换货要求，退换近效期产品。

(四)每批次货物未使用或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进行等额更换。

十、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质量合格证；
- 2、检测报告；
- 4、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由双方按《民法典》中的平等原则协商后补充。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 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三) 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三、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四、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肆份, 乙方执壹份。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 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
杜陵西路2000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招采办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9-62500115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5日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共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测绘东路4
号, 大地数码402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29-8515293

开 户 行: 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账 号: 507011510000025541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5日